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地水厂回用水及 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位于汕尾市区东城路御景壹号北侧新地水厂，为解决新地水厂现状滤池反冲洗废水未进行回收利用、现状排泥水未合理的处置等问题，建设单位拟在新地水厂厂区内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建排水池、排泥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车间，处理滤池反冲洗废水及排泥水规模为 $4422\text{m}^3/\text{d}$ 。本项目总投资 213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0.2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污泥浓缩、污泥脱水产生的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脱水滤液、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脱水滤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厂房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厂房内使用隔声吸声材料、加强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营运期东南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应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

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加药间和危废暂存区。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物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泄漏防范措施、火灾次生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本项目应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